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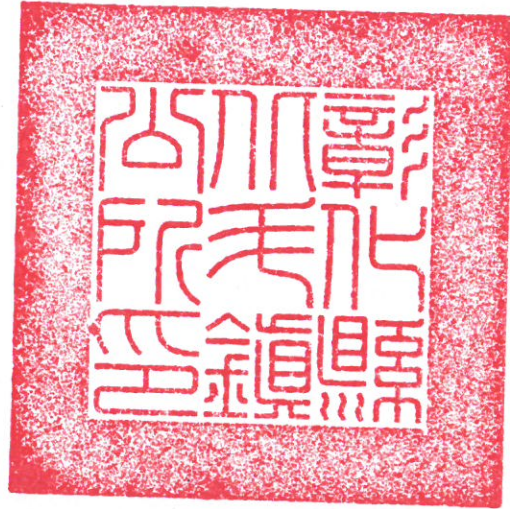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社字第11400090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黃O霖」君「申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溢領追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054號函、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社工助字第1140138289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臺端申請「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」，業經本所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惟經事後查核，台端同時已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核與規定不符爰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本所依法應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所以雙掛號郵寄公文(114年4月30日北鎮社字第1140006124號及114年5月14日北鎮社字第1140006884號)送達未果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現存放於本所社政課(西德里公所街2號)，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領取公文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依法及彰化縣政府函示逕送行政執行處予以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鎮長 顏宏霖